
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胡旭冬、熊亚妮、徐汉东、刘新斐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

材料，本人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向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如下声明：

本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

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任何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

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
重大遗漏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本人承诺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公

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

履行职责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承诺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公

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

履行职责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承诺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公

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

履行职责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承诺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公

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

履行职责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

(四)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；

(五)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
(六)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其他业务往来，或者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七)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(八)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独立性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：

(一)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(二) 具有经济犯罪、犯罪记录或者与上市公司存在未结诉讼和仲裁事项；

(三) 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

(四) 存在市场操纵、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

(五) 最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不诚信主体；

(六)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
(七) 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(一)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；

(二)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三)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；

(四)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五)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；

(六)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七)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

(八)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